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2月9日,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2016年12月18日,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 会议中心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其中, 亲自出席的 7 人,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(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、 陆金海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定 波先生、章靖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 生主持、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(一)《关于投资建设"十三五"中华片区第一批酒库项目的议案》 同意: 9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本次会议决定投资建设 "十三五"中华片区第一 批酒库项目, 总投资估算为 1.89 亿元,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(二)《关于实施老厂区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议案》 同意: 9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和环保需要,本次会议决定投资实施老厂区清污分流管

网升级改造工程, 总投资估算为 1.99 亿元,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(三)《关于变更"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"为"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"的议案》

同意: 9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,公司决定投资约 2.32 亿元实施"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"。现因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,结合公司需求,本次会议决定变更"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"为"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",变更后总投资估算为 1.47 亿元,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(四)《关于中华片区油沟坝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弃土处理的议案》同意: 9票;反对: 0票;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需求,本次会议决定出资实施中华片区油沟坝停车 场用地范围内弃土处理项目,总投资估算为 0.68 亿元,所需资金由公司自 筹解决。

(五)《关于调整茅台文体中心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的议案》

同意: 9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,公司决定投资建设 茅台文体中心项目,项目原投资估算为 2.61 亿元。现根据公司规划,本次会议决定调整项目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,调整后总投资概算为 2.93 亿元,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